

潍坊市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老干部局 文件

寒编办〔2018〕21号

关于公布区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
业务范围清单的通知

区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，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区委老干部局对区级机关干部休养所等3家事业单位提报的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了审核，现予公布。

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，未列入清单的业务事项一律不得实施或变相实施。需要新增、调整业务事项

的，由事业单位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登记后实施。

附件：区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寒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2018年11月19日

附件

区委老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业务事项名称
寒亭区区级机关干部休养所	1	干休所内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
	2	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老干部两项待遇
	3	组织老干部政治学习
	4	开展各项活动、解决老干部实际问题
寒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	1	发挥“五老”作用，开展各项青少年教育活动
	2	培训“五老”志愿者
	3	落实、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政策
	4	发挥成员单位职能
	5	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
	6	制定关心下一代工作计划及组织相关活动
寒亭区老干部活动中心（老年大学）	1	落实老干部教育工作政策方针
	2	制定老年大学的计划目标并组织实施
	3	做好老年大学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

